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補字第4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沈家有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並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即駁回其更生之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消債條例第43條第1項、第44條分別定有明文。末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債條例第8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惟未據繳納聲請費用，亦未依法提出聲請時應協力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到院，揆諸前揭規定，本件聲請程式於法未合。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1,000元，並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更生之聲請。至於聲請人前曾向本院對債權人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北司調字第810號聲請調解事件受理，並已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調解不成立，但因本件債權人並無金融機構，故該調解非屬消債條例第151條所定之清理債務之前置調解，

01 自不適用消債條例第153條之1第2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
02 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之規定，並予敘
03 明。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0 書記官 林姿儀

11 附表：

12 一、聲請人主張現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樓租屋生
13 活，請說明下列事項：

14 1.聲請調解時是否實際居住於該處所？聲請人之設籍地與居住
15 地不一致之原因為何？設籍地之房屋所有權人為何？與聲請
16 人之關係為何？並提出聲請人「全戶」戶籍謄本（記事欄勿
17 省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建物謄本、所有權狀等）。

18 2.聲請人現有無同住者？如有，應陳報同住者之人數、姓名、
19 關係為何？與同住者如何負擔共同生活費用（如房屋租金、
20 有線電視費、水電瓦斯費等）及依此比例分擔之依據。

21 二、聲請人雖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惟關於聲請前2年
22 之收入及支出狀況仍有不明之情事，請聲請人重新提出財產
2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詳列下列事項：

24 1.財產清單：應列出所有財產名稱項目（如現金、存款、土
25 地、建物、股票、保單、汽機車、金銀飾品等，每項財產請
26 各別列載）、數量、預估價格等，並提出所列財產之相關證
27 明文件（如存摺、登記謄本、實價登錄、保單資料、行車執
28 照、照片等）。

29 2.聲請前2年（即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及現今
30 之收入數額：例如薪資、佣金、獎金、政府補助金、營利、
31 贍養費等之數額、期間、原因、種類暨其相關證明文件（如

01 任職證明、薪資存摺等)。

02 3.聲請前2年(即自113年1月9日起至115年1月8日止)及現今
03 之必要支出數額(如支出數額不同,請分別詳列之),並提
04 出聲請前2年迄今(至少提出最近3期)之相關支出證明文件
05 (如發票、繳費證明或轉帳交易明細等,不得僅以概括、籠
06 統方式為之,應詳列具體項目及金額製成表格,並說明各別
07 之原因及必要性)。

08 4.依聲請人目前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聲請人於上開期
09 間有入不敷出之情形,應特別說明如何處理金額短差之問
10 題,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保單質借、財產變現等)或受
11 其他人(包含父母、其他親屬、友人)資助、扶養等,或另
12 提出合理之必要生活費用數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
13 之2第3項前段規定參照),以免生隱匿收入或財產疑義。

14 三、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

15 1.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是否仍於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
16 司任職?如否,現任職於何處?每月薪資(應以「不扣除」
17 勞健保、執行扣薪之薪資計算)、年終獎金、三節獎金、其
18 他獎金或津貼(如交通費、生日禮金等)數額為何?薪資領
19 取方式(如匯款、現金、支票等)及工作情形(如工作地
20 點、工作內容、職稱、負責人姓名等),並提出「114年10
21 月起或任職日起至本函文送達之日後」之所得薪資證明(如
22 公司或僱用人出具之薪資明細單、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
23 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公司或僱用人出
24 具之在職證明、薪水袋);如係現金領取者,應提出薪資袋
25 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暨薪資證明、雇主聯絡電話、薪水
26 條、收入切結書「正本」(須載明任職地點、任職期間、內
27 容、實際收入金額)等。

28 ★如聲請人目前無薪資收入,應提出切結書「正本」。

29 ★如聲請人目前無固定工作,應提出記載估算每月平均收入之
30 切結書「正本」,並說明該收入數額如何計算得出。

31 2.請說明除前開薪資外,有無兼職或其他收入來源(如執行業

務所得、佣金、獎金、營利所得、租金、贍養費等）？如有，應陳報每月實際所得項目及數額，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薪資單、其他雇主給付薪資收據、公司或僱用人出具之在職證明、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租賃契約書、收入切結書「正本」等）。如無，亦請註明。

3.請說明有無領取補助、津貼或給付（如中低收入戶補助或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補助、疫情紓困補助、育兒津貼、敬老津貼、三節慰問金、急難救助、健保費補助或醫療補助、租金補貼、老年年金、國民年金、退休金、失業給付、就業保險給付等）？如有，應陳報每月領取補助項目、金額、期間及方式各為何？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如政府機關補助公文、附完整清晰封面及內頁明細，並補登資料完畢之帳戶存摺影本等）。如未領取任何補助、津貼或給付，亦請註明。

4.請說明自113年1月起迄今有無受扶養義務人（包含但不限於：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等）扶養？如有，應陳報扶養者之聯絡方式（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及詳細扶養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提出聲請人接受扶養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扶養費交付、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等）。如未受扶養，應陳報扶養義務人未對聲請人負擔扶養義務之原因。

5.請說明自113年1月起迄今是否有受他人（包含但不限於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親友等）金錢資助？如有，應陳報資助者之聯絡方式（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及詳細資助情形（每月或每週或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資助原因、有無提供擔保等），並提出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資金交付、支領及使用流向之證明等）。如無，亦請註明。

6.請說明自113年1月起迄今是否有其他收入來源（如保單質借、領取解約金、請領保險金、財產變現、受贈財物、繼承遺產等），如有保單質借或領取解約金，應陳報係以何張保

單質借或將何張保單解約、所得質借數額或解約金數額、匯至何金融帳戶，並提出該帳戶存摺影本（附完整清晰封面，並於內頁標示該匯入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無，亦請註明。

四、關於聲請人財產部分：

1.應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含郵局）之「全部存摺影本」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含薪資存摺、證券存摺、集保存摺等，請提出「清楚完整」之存摺封面及內頁或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勿僅提出最後一頁或餘額證明書，並須補登資料自113年1月1日起至本函文送達之日後），及逐筆說明各金融機構存摺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各筆存入金額之原因、來源、性質及支出原因，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若存摺列印中因交易筆數過多而濃縮記載，請至金融機構辦理列印交易明細清單。

★若有已結清之銀行帳戶，請提出113年1月1日至結清日之交易明細及結清證明。

★若為網路銀行，應提出足資識別該帳戶為聲請人所有之帳號資料等截圖畫面。

2.請說明有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保險，如有，應提出保險契約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並逐一陳報各保單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之金額。如無，亦請註明。另應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又各保單有無尚在繳納保險費者？如有，應說明各保單繳費情況（即以何固定週期、每期繳納多少元等）。再聲請人各保單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有無變更要保人、保單質借之情形？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如無，亦請註明。

3.請說明有無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應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前揭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與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損益狀況（含計算方式及數額）。如無，亦請註明。另應提出最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保管之有價證券資料查詢結果」(內含之登錄帳戶/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期間請設定為「近5年」之交易資料)。

★如為網路帳戶，應提出足資識別該帳戶為聲請人所有之帳戶資料等截圖畫面及歷次交易明細列印資料。

4.請說明自113年1月1日起迄今之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存款、保單、股票、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等)變動狀況，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包含就全部財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如無，亦請註明。

五、關於聲請人支出部分：

應陳報是否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如非以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作為個人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數額，應分項表列目前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之各細項(如房屋租金、膳食、水電瓦斯費、有線電視費、交通費、停車費、手機電信網路費、生活雜支等)，亦請分別詳細具體說明各細項之原因、必要性，並提出個人各項必要生活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租賃契約、轉帳交易明細、繳款收據等)(包含有必要支出此項費用之證據，如租賃契約、診斷證明書等；實際支出此項費用數額之證據，如轉帳交易明細、繳款收據、發票等，若未提出相當之證據，該項支出將不予採計)。並說明同住者之人數、姓名、關係為何？與同住者如何負擔共同生活費用(如房屋租金、有線電視費、水電瓦斯費等)及依此比例分擔之依據。另說明有無入不敷出情形，如有，應陳報由何人資助，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六、關於聲請人債務部分：

1.請說明除聲請時所陳報之債權人外，有無其他債權人存在？如有，應陳報所積欠債務之債權人、債務類型(如本票、借貸或保證等)、債務內容(應分列本金、利息、違約金數額)、債務有無擔保或優先權、自何時起無法清償？並提出與各債權人(含資產公司、民間債權人)間相關證明文件

01 (如借貸契約、匯款紀錄、抵押權設定契約等)、各債權人
02 聯絡電話及地址、相關還款證明。如無，亦請註明。

03 2.請說明與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4 間貸款債務發生之詳細原因、債務內容(應分列本金、利息
05 及違約金數額)、自何時起無法清償?並提出上開債務之借
06 款契約及相關證明文件。又目前評估該擔保物若予處分變
07 現,所得是否足以清償該所擔保之債務?是否尚有餘額?餘
08 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09 ★以上應說明或陳報事項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證物則依序標
10 示編號提出。

11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支出、債權人、債務數額如與聲請
12 時有變更,應重行製作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到
13 院。